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sitong.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建华

总经理：蔡镇通

独立董事：周润书

财务总监：陈哲辉

董事会秘书：张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sitong.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平

电话：0768-2972746

邮箱：zqswb@sitong.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世荣兆业，股票代码：002016)将于2024年9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9月13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497个账户，共计75,082,674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荣兆业”)于2024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或“收购人”)送达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安居公司向世荣兆业除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拍卖取得的公司51%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全面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6.19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96,45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9月13日。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名称：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4、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002016

5、被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96,455,6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

7、要约收购价格：6.19元/股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收购期限：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9月13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控制世荣兆业51.00%股份而触发。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5日，世荣兆业控股股东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合计596,440,000股股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予以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72%。安居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市公司412,6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0%。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居公司应当向世荣兆业除安居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世荣兆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24年8月15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三次披露了关于安居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收购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4年9月1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9月13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497个账户，共计75,082,674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上述股份，过户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荣兆业，股票代码：002016)自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荣兆业，股票代码：002016)自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8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24年9月2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赛轮轮胎有限公司(简称“赛轮董家口”)吸收合并青岛赛轮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赛轮新材料”)。合并完成后，赛轮新材料的业务、资产、负债、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等均由赛轮董家口承继，公司“青岛董家口年产50万吨功能化新材料(一期20万吨)项目”(简称“董家口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赛轮新材料变更为赛轮董家口，该项目拟进行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登记、通知债权人、税务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等具体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青岛赛轮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BRW4UH7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204国道以南、恒源西侧规划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谢小红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轮胎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胶表面处理；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上海赛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青岛赛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79,078.02	167,533.48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55,078,924.26	355,003,189.77
负债总计	3,154,344.21	4,557,687.74
净资产	351,924,580.05	350,445,502.03

三、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赛轮董家口吸收合并赛轮新材料，吸收合并完成后，赛轮董家口存续经营，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相应进行变更。

2、赛轮新材料将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赛轮新材料的业务、资产、负债、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等均由赛轮董家口承继。

3、赛轮董家口、赛轮新材料合并登记及赛轮新材料注销时间等内容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4、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登记、通知债权人、税务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等具体事项。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影响

赛轮董家口与赛轮新材料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赛轮董家口拟投资建设“青岛董家口年产3,000万套高性能子午胎与1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简称“董家口轮胎项目”)，赛轮新材料拟投资建设“董家口新材料项目”。2023年11月，赛轮董家口和赛轮新材料分别获得一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这两宗土地目前除完成平整外，尚未开始土建等后续工作。

根据项目拟建设地点土地规划调整情况及项目建设需要，赛轮董家口实施“董家口轮胎项目”需占用赛轮新材料已获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部分土地。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项目建设速度，赛轮董家口拟以吸收合并赛轮新材料的方式将赛轮新材料现有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进行变更，以满足“董家口轮胎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吸收合并后，原赛轮董家口与赛轮新材料拟的相关业务统一由赛轮董家口负责运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更好地发挥项目协同效应。

本次是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吸收合并完成后，赛轮董家口原计划实施的“董家口轮胎项目”仍继续推进，原拟由赛轮新材料实施的“董家口新材料项目”由赛轮董家口负责实施，该项目拟进行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9月10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良信”)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为智慧良信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良信股份	智慧良信	100%	86.01%	-	30,000万元	7.26%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公司为智慧良信向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3年。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智慧良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3、法定代表人：乔嗣雄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3年10月8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设计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智慧良信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8月30日，智慧良信资产总额为50,250.07万元，负债总额为44,615.51万元，净资产为5,634.56万元，营业收入为139,553.66万元，利润总额为4,233.89万元，净利润为3,066.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智慧良信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88.79%，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无其他担保、诉讼、抵押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智慧良信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公司为智慧良信与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3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智慧良信向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本次担保提供后，经审议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担保。

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16:00-17:00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独立董事袁成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43-2328187

邮箱：cynda@cyn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4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概述

2021年2月9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与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格创投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优格华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格资本”)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000万元优格创投基金部分新增份额，占优格创投基金增加份额后总认缴出资额的5.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本次调整事项

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实际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出资额进行调整，并就以上事项重新签署经调整后的《合伙协议》。

本次调整不涉及吉比特认缴出资额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一)延长投资期

考虑到外部投资环境等因素，在有限合伙企业整体经营期限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退出期到期日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由于有限合伙企业新增1名有限合伙人，且有3名有限合伙人因其自身原因退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变化，普通合伙人优格资本相应调整其认缴金额。综上，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将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调减至1.475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优格资本减少出资人民币150万元，调减后优格资本认缴出资额为150万元。

调整后的全体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优格华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0169
上海鹰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390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593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593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593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59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7797
金京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7797
北京畅游天下网络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3898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3898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2.7119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3559
合计		14,750	100.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外部投资环境及有限合伙企业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有限合伙企业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8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案件二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人)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18,543,310.44元，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544,655.68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1,998,654.7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因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本案已受理，案号为(2024)京仲案字第07071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富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泰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销售代理合同纠纷起诉张浩，本案已受理，案号为(2024)京0108民初52645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北京某医学产业园二期项目”签订《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该项目后续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已经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最终结算，最终达成结算价款为11,517,691.09元，被申请人仅支付货款6,174,762.55元，经多次催款被申请人仍欠货款本金5,342,928.54元。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被申请人拖欠货款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鉴于申请人曾多次向被申请人催要上述货款，被申请人一直拒不支付。为维护合法权益，故中实新材料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货款5,342,928.54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4年5月17日的违约金961,727.14元，并支付自2024年5月18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LPR利率四倍计算)；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240,000.00元；

(以上共计6,544,655.68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案件二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张浩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久久泰和与被告张浩签订《委托销售协议书》，双方就各自的权利义务、佣金结算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根据《委托销售协议书》相关约定，久久泰和按照《服务合同书》市场营销额的一定比例为税后费用结算给张浩作为市场推广佣金。根据《委托销售协议书》相关约定，当客户完成签约付款后发生《服务合同书》约定退款情况的，张浩应当向久久泰和退还该客户100%的佣金。

原被告双方的合作关系已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结合原告向被告支付的佣金情况及被告负责销售的久久泰和项目的退费情况，已发生退费金额39,502,630.84元。经过原告核算，截至2024年8月7日，被告需向原告返还佣金15,060,186.80元。鉴于原告就被告2023年11月、12月佣金3,061,532.04元未结清，在本案中应予抵扣。故被告须向原告返还佣金共计11,998,654.76元。

就佣金返还问题，原告与被告沟通多次，被告均不予以返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佣金共计11,998,654.7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仲裁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案由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2024)京0106民初16135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962,689.3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前，被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0万元，故原起诉状第一项诉讼请求的支付货款金额相应调整。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6民初16135号】，判决如下： 1、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1,930,283.57元；2、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1,930,283.57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驳回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已

六、备查文件

1、案件一《仲裁申请书》；

2、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2024)京仲案字第07071号】；

3、案件二《民事起诉状》及受理信息；

4、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6民初16135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8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4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2楼会议室(公司将于2024年9月24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提案3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5)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2楼会议室。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 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